

# 2023年大班语言教学活动方案(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 \_\_\_\_\_，车牌为 \_\_\_\_\_，颜色为 \_\_\_\_\_，本车折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_\_\_\_\_ 元。（超时6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 \_\_\_\_\_ 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

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 \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 \_\_\_\_\_ 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 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30 % ，租期的剩余时间在30 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20 % 。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 \_\_\_\_\_公里，每超 一公里 加收人民币 \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 \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逾期 \_\_\_\_\_ 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 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

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

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3000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二

本条款根据《\_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年、\_\_\_\_\_元季、\_\_\_\_\_元月、\_\_\_\_\_元天、\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保证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丰田大霸王车牌号为 晋e98828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该汽车租赁期限自20xx年11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0 月 31日 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四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_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 第一条、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1.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第二条、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_\_\_\_\_元/月，每月\_\_\_\_\_日  
结算一次。

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租方需提前\_\_\_\_\_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保证车辆按时年审。
5. 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_\_\_\_\_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

资料。

4.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6.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

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7. 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10.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11.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六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2. 出租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满时收回车辆时，需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如已收取承租方预付租金，出租方需退还相应预付租金。

##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 % 交纳滞纳金。

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_\_\_\_\_ % 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 % 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

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

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

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承租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北京市租赁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及用途

1.1 甲方将\_\_\_\_\_牌车\_\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_年\_\_\_个月\_\_\_\_\_天\_\_\_\_\_时。

1.2 交付地点：\_\_\_\_\_

1.3 用途：\_\_\_\_\_

## 第二条 租金标准及担保

2.1 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 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

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

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

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四条 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

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工作，合同范本《北京市租赁合同》。

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

合理使用租赁车辆。

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

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

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

的任何损失。

4.6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

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

4.7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六条 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

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7.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违约金为\_\_\_\_元。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

9.5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出租方：

承租方：

附表：车辆状况登记表 外观：

发动机：

内 饰：

操 控：

其 它：

编辑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止，甲方将\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为期贰年。

押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

租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贰年。

首付：\_\_\_\_\_元（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_\_\_\_年\_\_月\_\_日\_\_\_\_时止续交全年租金\_\_\_\_\_元（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以此类推支付下一年的费用。合同到期后甲方将此车收回。

1.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4.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10.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承担此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保险、保养、维修、违章等）。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

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